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 426 號華新大廈 B 座 2 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通過所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以投票的方式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無任何修改。

茲提述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7 日的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 426 號華新大廈 B 座 2 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並通過所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以投票的方式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無任何修改。

臨時股東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8,995,649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其中 1,344,275,649 股為 A 股股份，734,720,000 股為 H 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Holderfin B. V. 及其一致行動人 Holpac Limited（合共持有 869,235,66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41.81%）須並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關於收購豪瑞尼日利亞資產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議案》（議案 1）時放棄投票。因此：（1）議案 1，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1,209,759,981 股；（2）議案 2-4，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2,078,995,649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的出席詳情如下：

1、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596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595
H 股股東人數	1
2、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361,576,026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911,718,043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49,857,983
3、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5.4920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3.8538
H 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21.6382

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徐永模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在審議本次會議的第一項議案《關於收購豪瑞尼日利亞資產之關聯交易的議案》時，關聯董事 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回避出席。

本公司監事會在任監事 5 人，出席監事 5 人。

董事會秘書亦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

載列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在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收購豪瑞尼日利亞資產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485,470,890 (92.2929%)	4,929,660 (0.9372%)	35,610,559 (6.7699%)	是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2.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1,354,712,629 (99.4959%)	4,923,560 (0.3616%)	1,939,837 (0.1425%)	是
3.	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1,354,686,937 (99.4953%)	4,845,660 (0.3559%)	2,025,760 (0.1488%)	是
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358,423,123 (99.7699%)	1,116,634 (0.0820%)	2,016,496 (0.1481%)	是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總數超過二分之一票數贊成上述第 1 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總數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第 2—4 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之 H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點票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湖北松之盛律師事務所韓菁律師、梅夢元律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擔任見證人。根據湖北松之盛律師事務所所提出之法律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